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嘉津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952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a37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3002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（含數位退休證及台北通虛擬退休證）優惠措施一覽表（42382764_115300277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更正「臺北市政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（含數位退休證及台北通虛擬退休證）優惠措施一覽表」（以下簡稱優惠一覽表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退休人員參觀使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3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153002725號函計達。
- 二、前開函內附件優惠一覽表更新日期誤植為「115年3月〇日」更正為「115年3月27日更新」，請協助抽換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3/30 11:50:47 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